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马振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(牙椅共9张含口腔种植牙椅1张)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粘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88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(自2025年10月24日起，至2026年10月2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(B)广[2025]第10-24-1425号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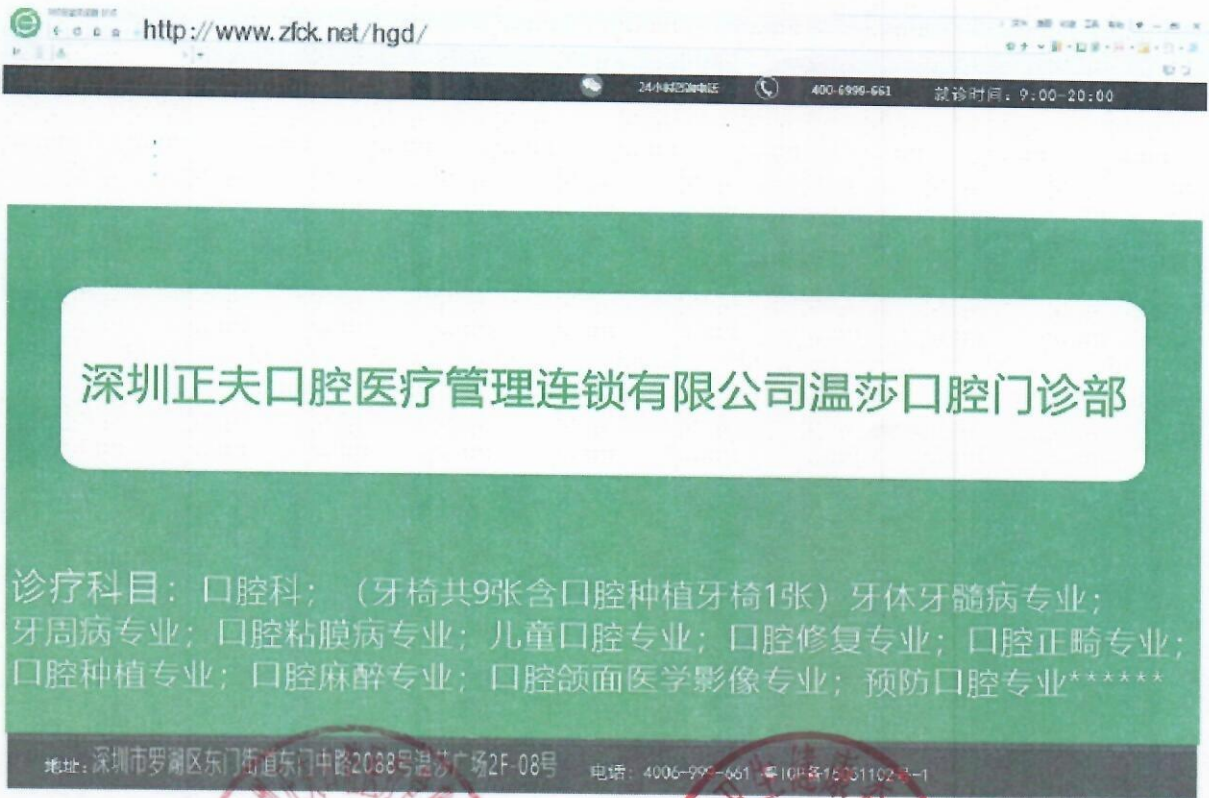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88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88 号温莎广场 2F-08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70-7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马振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正夫口腔医疗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温莎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口腔科; (牙椅共9张含口腔种植牙椅1张)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口腔麻醉专业;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*****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088号温莎广场2F-08号 电话: 4006-996-661 粤ICP备16031102号-1				
		 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